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 赛®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 15 楼

电话：0756--3355171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珠德律（意）字第（037）号

致：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淘滔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距离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0,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83%。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39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39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39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39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39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39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39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39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先东

经办律师：

陈晓宇

经办律师：

董立群

2025 年 5 月 16 日